

周祖勇 著

HUANJING GAIZAO

XIANDAI ZHONGGUO JIANYU

GAIZAO ZUIFAN DE ZHONGYAO LUJING

环境改造

现代中国监狱改造罪犯的重要路径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周祖勇 著

HUANJING GAIZAO

XIANDAI ZHONGGUO JIANYU
GAIZAO ZUIFAN DE ZHONGYAO LUJING

环境改造

现代中国监狱改造罪犯的重要路径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改造:现代中国监狱改造罪犯的重要路径 / 周祖勇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5
ISBN 978 - 7 - 5118 - 2187 - 4

I. ①环… II. ①周… III. ①犯罪分子—监督改造—
研究 IV. ①D91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01480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刘萌萌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综合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17.5 字数/287 千

版本/2012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2187 - 4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自序

环境,是指围绕着人群的空间,以及其中可以直接、间接影响人类生活和生存发展的各种因素的总体。今天,面对风云变幻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们的各项工作要取得新进展、新成就,都需要一个科学发展的环境以提供保障。

中央指出,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的时期,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科学技术日新月异,各种思想文化交流、交融、交锋更加频繁,文化在综合国力竞争中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充分体现为国家的软实力。文化越来越成为民族凝聚力和创造力的重要源泉,越来越成为综合国力竞争的重要因素,越来越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只有丰富精神文化生活,以文化的积极引领,极大丰富人民的精神世界,充分发挥全民族的精神力量,我们的国家、我们的民族才可能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是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目标任务和热切愿望。

中央政法委提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国政法机关要紧紧抓住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进一步形成依法有序表达诉求、及时有效解决问题的社会环境,推动政法工作全面发展进步,确保国家和社会和谐稳定,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监狱法》统一规范了监狱名称,纯化突出了监狱职能。罪犯劳动的“三个转移”(农业向工业转移,室外向室内转移,分散向集中转移)使监狱从主要作为罪犯关押的场所变为罪犯从入监到出监服刑的全部空间,彻底治愈了“囚犯不囚”的劳改队的顽症,保证了监管的有序和稳定。罪犯脱逃率大幅下降,一些省市区实现了罪犯脱逃零指标,凸显了监狱环境改造的功能和成效。然而,战略转移在解决了一方面的问题时,又产生了另一方面的问题。由于罪犯的活动空间被大大压缩,人均享有的自由半径远低于原先的单放、室外和外役劳动,加上严格的监规纪律和行为规范的制约,一些重刑犯尤其是顽危犯铤而走险,不计后果地以暴力摆脱刑罚的执行,恶性事故时有发生,对监狱和社

会安全构成了威胁。中央针对这种情况提出了衡量监狱工作的“首要标准”，提出了对症下药的“创新教育改造方法”。司法部在贯彻落实“首要标准”的同时双管齐下，既出台了针对硬环境建设的加强监狱安全防范工作的“35条”，又推行强化软环境建设的“5+1+1”教育改造模式。同时，司法部从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推进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出发，在全国监狱系统开展规范化管理，促进改造质量不断提高、维护监狱持续安全稳定。

这一切，决定了我们一直在追踪和研究的“环境改造”课题不仅重大迫切，而且首当其冲。我们正是以从中央到司法部的要求为一条红线贯穿、指导我们的研究工作，构建起环境改造学科的理论体系，形成这本贴近监狱工作现状、服务监狱工作需要、体现研究阶段性成果的专著。

—

改造，是新中国为监狱工作规定的任务，是中国共产党赋予监狱工作者的神圣职责。

在中国监狱学的辞典中，改造就是监狱在依法执行刑罚的过程中，为使罪犯成为守法公民，对罪犯实施的具有强制性的监管、劳动、教育等全部活动。

新中国为监狱工作制定的第一个方针是“惩罚管制与思想改造相结合、劳动生产与政治教育相结合”，以惩罚和改造作为监狱工作的任务。按现在通行的表述，罪犯进了监狱就是惩罚，所以罪犯在监狱不是为了惩罚，而是为了接受改造。改造是监狱实施的，使罪犯转化思想、消除恶习、遵纪守法、服从管教、积极劳动、努力学习、成为守法公民的一切行刑活动。监狱工作“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第二个方针旗帜鲜明，勿庸赘言。“惩罚与改造相结合，以改造人为宗旨”的第三个方针在《监狱法》颁布后被定为国家对监狱工作的方针。在三个方针中，改造的地位越来越突出，成为监狱的全部任务和职能。进入新世纪，中央更明确地对监狱工作提出了“首要标准”，要求监狱“把改造人放在第一位”。方针是指导事业向前发展的纲领，是有针对性地指导工作或事业前进的方向和目标。监狱工作每一个方针的出台，都是在监狱工作重要关头，为了指导、规范监狱工作，为监狱工作的正确发展定目标、明方向，并以此突出现监狱制度的中国特色。因此，仅从方针的历史演变，就可见改造对中国监狱工作的重要意义。

改造是监狱工作的全部任务和理论研究的永恒主题。改造不仅是做好监狱工作必须遵循的主导思想，而且是研究和探讨监狱工作理论的价值标准。

二

改造是宗旨，是方针，也是任务，是目标。要完成这个任务，实现这个目标

就必须有正确的路径或方法。对新中国监狱而言,这个路径或方法就是劳动。建国前夕,全国政协会议通过的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明确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镇压一切反革命活动,严厉处罚一切勾结帝国主义,背叛祖国,反对人民民主事业的国民党反革命战争罪犯和其他怙恶不悛的反革命首要分子。对于一般的反动分子、封建地主、官僚资本家,在解除其武装、消灭其特殊势力后,仍须依法在必要时期内剥夺他们的政治权利,但同时给以生活出路,并强迫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从中可见,新中国第一部宪法性文件在提出对旧政权人员要“严厉处罚”、强迫其“改造”成为新人时,已经同步提供了实现这个目标的路径——劳动。因此新中国组建监狱的工作就被名副其实地称为“组织罪犯劳动改造工作”,旗帜鲜明地把“劳动改造”作为监狱工作的任务和手段。此后,劳动改造不仅成为监狱执行刑罚的主要手段,而且成为监狱机关的正式称呼。无论是实施了近半个世纪的准监狱法典《劳动改造条例》的名称,还是从中央到地方的劳改局、劳改队的命名,“劳动改造”统领了中国的监狱工作。

据第一个监狱工作方针的定义可知,“劳动改造”不仅包含了监狱执行刑罚、对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的全部功能,而且包括了监管、教育和劳动等改造罪犯的三大路径。因此不论是在行刑实践中还是在理论探讨中,都不能把“劳动改造”望文生义地理解成“强迫罪犯在劳动中改造”的方法论的简称。方针定义上的“劳动改造”完整、准确地体现了监狱执行刑罚的全部职能,并通过监管、教育和劳动的路径,创造了成功改造包括“末代皇帝”在内的战争罪犯的“人间奇迹”以及成功改造数百万刑事罪犯成为新人支援国家建设的“伟大事业”,形成了中国特色的监狱工作。

从某种意义上说,路径是体现和实现功能的手段和载体,是监狱工作更重要和更迫切的研究课题。中国监狱在以“劳动改造”命名时期的目标选择和实现路径,不仅铸就了辉煌的成就,有着其历史价值,而且继续指导着今天的实践,有着其现实意义。这一时期的工作,也为今天的理论研究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提供了生动的素材。改造路径举足轻重的地位,使本专著将“现代中国监狱改造罪犯的目标选择与实现路径”列为上编,以近三分之一的篇幅对“劳动改造”工作的监管、教育、劳动三大路径予以系统阐述。这表达了我们不能割断的新中国监狱工作发展历史的尊重和继承,更体现了我们对历史和现代监狱工作理论研究的薪火传承。

三

监狱工作的成效与发展使得对改造罪犯路径的探讨和研究从未停下脚步,

尤其是在改革开放的新时期实现了突破性的进展。无论是1981年的《第八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纪要》，还是1982年的《监狱、劳改队管教工作细则》，都立足于监狱“基本完成了对判刑劳改的历史反革命罪犯的改造任务”，^{〔1〕}罪犯构成已变为以刑事罪犯为主的现状，开始了监狱正名的准备和改造路径的创新。这期间尤以引入心理矫治、创办特殊学校和开发罪犯智力为创新的重要标志。

对罪犯的心理矫治基于“不要把犯人的一切问题都看成是阶级斗争的反映和反改造的行为”^{〔2〕}的理念转变。也就是说，我们第一次科学认识到罪犯不是敌人而是患有心理疾病的“病人”。监狱不仅要对有心理障碍的罪犯进行心理矫治，而且要在罪犯中全面开展心理测试，普遍进行心理健康教育。

创办特殊学校的实践，以今天的眼光来看就是监狱开始自觉地、有意识地对罪犯进行环境改造。我们的研究发现，劳动改造提供的不仅是使罪犯成为新人的实现路径，而且也是使罪犯重新社会化的改造环境。也就是说，“劳动改造”时期的实践已经为今天环境改造的研究开辟了道路，提供了例证。这就是本专著要把传统的改造路径列为上编的另一个原因，并以此说明“环境改造”既非我们的独创，也非我们的专美。我们所做的只是继往开来、点题破解的理论阐发和提升工作。

开发罪犯智力以成立服刑人员科技协会、规范技术教育和技术等级培训考核、评定和聘任服刑人员各类专业技术职务为实现路径，营造了监狱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人文改造环境。这是长期以来把罪犯视为只有从事艰苦繁重的体力劳动才能得到改造的“劳动力”理念的转变。《浙江新生报》1993年的社论“改造罪犯的新途径”就是因为精辟、深入地论述了这一话题，获当年全国法制好新闻言论一等奖。社论着重论述了：“劳动改造的劳动，不单指体力劳动，而且包括脑力劳动。脑力劳动不仅和体力劳动一样，反映着罪犯的改造表现，折射出罪犯的改造质量，而且比体力劳动更复杂、更深刻，更能体现人的悔改和价值。脑力劳动也是改造罪犯的有效途径的观点，正成为服刑人员的共识，化为改造实践。”专家的点评是：“这个关于劳改工作的话题，带有全局性意义，并有很强的政策性。作者抓住重点，凝聚精华，以畅达的语言、贯通的气势，做出了一篇主题明确、意义深远的好文章。”^{〔3〕}

1990年司法部的《监管改造环境规范》第一次提出了环境改造的概

〔1〕 引自《第八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纪要》。

〔2〕 引自《第八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纪要》。

〔3〕 中华全国法制新闻协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法制宣传司：《全国法制好新闻精选点评》，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

念——环境的功能是“为了有效地执行刑罚”。尽管这里的环境是指监狱的物理环境即硬环境,但环境概念的无所不包和软硬兼容使我们从改造路径的苦苦探讨中顿悟。“环境”当仁不让地成为纷繁芜杂的改造路径研究中纲举目张的纲。我们终于发现了能在改造罪犯的多种路径中发挥统领和系统作用的总揽路径——环境,而且顺理成章地把硬环境纳入研究视野,使接下来的研究工作科学有序,自成体系。

四

2002年浙江监狱“环境改造人”的主题论坛为“环境改造”的研究提供了交流的机会和展示的平台。论坛整合了多年来散见各处的“环境改造”研究和实践的成果,昭示了“环境改造”的框架结构、学术体系和研究队伍的初步形成。

之后,我们继续抓住“环境改造”这个重大课题深入研究,并积极实现成果转化、服务实践。从2003年开始,我们对浙江和全国十多个省市监狱的改造方法调查研究、甄别采集,按监管、教育、劳动、心理矫治、监区文化、社会帮教六方面的路径整理汇编,于2005年出版了《新时期监管改造方法》一书。仅书中介绍的新方法就达90种,显示了改革开放以来监狱改造工作的与时俱进、立足创新,展现了环境改造研究积极实践的丰硕成果。

科学深入研究环境与改造路径的关系,我们取得了“环境与改造路径同生共存”,“环境是改造路径的集成统领”,“环境使改造路径系统完善”等阶段性的研究成果。这些成果为建立一个科学严谨的监狱改造工作理论体系奠定了基础。本专著在下编“现代中国监狱改造罪犯路径选择的新拓展”中对环境改造的框架体系、功能机理、效应内容和路径选择的充分阐述和论证,既是监狱行刑工作中环境改造研究和实践成果的荟萃,又呈现了环境改造学科理论体系框架的雏形。

任何工作在确定了目标之后,都必须依靠正确的方法来实施和实现。因此,坚持不懈地探索和应用新的路径来实现监狱“改造人”的最终目标,成为一代又一代监狱工作者不懈的追求。监狱对改造方法的不断创新和完善,受到了中央的重视和肯定。中央在提出衡量监狱工作的“首要标准”时,就专门提到要“通过创新教育改造方法,强化心理矫治,提高罪犯改造质量”。本书就是为了落实“首要标准”,针对当前监狱工作实际和改造路径研究的状况,以几十年从事监狱工作的经历和感悟,对环境改造的实践和研究成果的专题论述。

谨此为序。

2011年5月于浙江警官职业学院

目 录

自序	(1)
----------	-----

上编 现代中国监狱改造罪犯的 目标选择与实现路径

第一章 改造罪犯的目标选择及首要标准	(3)
第一节 改造罪犯的目标选择	(3)
一、“改造”的由来	(3)
二、改造与惩罚	(6)
第二节 改造制度的演变	(8)
一、改造制度的确立	(8)
二、改造制度的巩固	(11)
第三节 监狱工作的“首要标准”	(15)
一、“两个结合”的方针	(15)
二、“第一第二”的方针	(17)
三、“以改造人为宗旨”的方针	(18)
四、“首要标准”	(21)
第二章 标本兼治的路径选择:监管	(23)
第一节 监管概述	(23)
一、监管定义	(23)
二、监管任务	(24)
三、监管功能	(27)
第二节 监管改造特征	(29)

一、监管改造的惩罚性	(29)
二、监管改造的强制性	(29)
三、监管改造的防范性	(30)
第三节 监管改造的方法	(31)
一、分押分管	(31)
二、警戒	(34)
三、奖惩考核	(36)
四、生活卫生管理	(38)
第三章 改造罪犯的路径选择:教育	(40)
第一节 教育与改造	(40)
一、教育的起源	(40)
二、教育改造的提出	(41)
三、教育改造的实施	(42)
第二节 教育改造的特征和原则	(43)
一、教育改造的特征	(43)
二、教育改造的原则	(44)
第三节 教育改造的方法	(47)
一、集体教育与个别教育相结合	(47)
二、狱内教育与社会教育相结合	(49)
第四节 感化的方法	(50)
一、感化的意义	(50)
二、感化的原则	(52)
三、感化的方式	(54)
第四章 刑罚执行的路径选择:劳动	(57)
第一节 劳动改造的特征	(58)
一、劳动改造的法定性	(58)
二、劳动改造的强制性	(58)
三、劳动改造的矫正性	(59)
第二节 劳动改造的原则	(59)
一、依法性原则	(59)
二、目的性原则	(60)
三、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61)
第三节 劳动改造的方法	(62)

一、选择劳动项目	(62)
二、选择劳动方式	(63)
三、开展劳动教育	(65)
四、实行劳动保护	(67)

下编 现代中国监狱改造罪犯 路径选择的新拓展

第五章 环境与改造	(73)
第一节 环境	(73)
一、环境的定义	(73)
二、环境的分类	(74)
三、硬环境和软环境	(75)
第二节 环境与犯罪	(75)
一、环境犯罪	(75)
二、环境犯罪的特征	(77)
三、环境犯罪的启示	(80)
第三节 环境改造的作用	(88)
一、环境改造的正负作用	(89)
二、环境改造的社会化	(91)
三、镜像神经元与提高环境改造质量	(92)
第六章 监狱环境的功能机理	(95)
第一节 惩罚的功能机理	(95)
一、早期的监狱环境	(96)
二、奴隶制封建制监狱的物形环境	(97)
三、五刑制的刑罚环境	(99)
第二节 规训的功能机理	(101)
一、矫正功能的提出	(101)
二、从惩罚到规训的演进	(103)
三、监狱功能的多元化	(106)
第三节 改造的功能机理	(108)
一、改造罪犯的思想与实践的历史演变	(109)
二、新中国改造罪犯的实践	(113)

三、环境改造的研究	(115)
第七章 监狱环境的场效应	(120)
第一节 监狱环境的文化效应	(121)
一、文化	(121)
二、监狱文化	(123)
三、监狱文化的场效应	(126)
第二节 监狱环境的科学效应	(130)
一、科学	(131)
二、科学认识罪犯	(135)
三、科学改造罪犯	(144)
第三节 监狱环境的现代效应	(147)
一、现代	(148)
二、中国的现代化	(150)
三、监狱的现代效应	(153)
第八章 环境改造的内容	(159)
第一节 刑罚执行——服刑环境	(160)
一、刑罚执行的性质	(160)
二、刑罚执行的内容	(162)
三、刑罚执行的功能	(169)
第二节 隔离惩罚——监禁环境	(170)
一、新中国监狱建设的历史演进	(171)
二、监狱建筑的内容	(173)
三、监狱建筑的特性	(175)
第三节 改造转化——人文环境	(179)
一、人文	(179)
二、人文改造	(183)
三、人文改造的特征	(184)
第九章 硬环境改造路径	(187)
第一节 监狱环境	(187)
一、监狱行刑权的回归	(188)
二、监狱行刑权的特性	(192)
三、监狱行刑权的行使	(195)
第二节 企业环境	(202)

一、监狱企业存在的必要性	(202)
二、监狱企业生产与罪犯劳动改造	(204)
三、监狱企业环境的改造路径	(208)
第三节 学校环境	(211)
一、“我们的监狱其实是学校”	(212)
二、监狱学校与罪犯的教育改造	(215)
三、监狱学校环境的改造路径	(220)
第十章 软环境改造路径	(225)
第一节 心理矫治	(226)
一、罪犯心理问题	(226)
二、罪犯心理矫治定位和原则	(230)
三、心理矫治的路径	(236)
第二节 监区文化	(240)
一、监区文化的改造作用	(240)
二、监区文化与其他改造方法的关系	(244)
三、监区文化的路径	(247)
第三节 社会帮教	(252)
一、社会帮教的改造作用	(253)
二、社会帮教的内容	(255)
三、社会帮教的路径	(258)
参考文献	(263)



上编

现代中国监狱改造罪犯 的目标选择与实现路径

第一章 改造罪犯的目标选择 及首要标准

创设监狱的基本目的是惩罚罪犯。惩罚是监狱的本性和基本手段。改造则是新中国赋予监狱的新职能和新任务。为了充分彰显新中国监狱职能和任务之新,以示我们与旧监狱和西方国家监狱的本质区别及彻底决裂,监狱的刑罚执行高扬起“改造”的大旗,而且把改造抽象化成中国监狱工作的方针、宗旨,同时,又具体化为中国式刑罚执行的内容、方法。“改造”在中国监狱工作中的意义和作用,远远大于监狱本性的惩罚。

第一节 改造罪犯的目标选择

一、“改造”的由来

1. “改造”的提出

早在中国共产党还没有掌握国家政权之前,毛泽东在1937年就著文宣告:“社会发展到了今天的时代,正确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责任,已历史性地落在无产阶级政党的肩上。……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改造世界的斗争,包括实现下述任务:改造客观世界,也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改造自己的认识能力,改造主观世界同客观世界的关系。……所谓被改造的客观世界,其中包括了一切反对改造的人们,他们的被改造,需要通过强迫的阶段,然后才能进入自觉的阶段。世界到了全人类自觉地改造自己和改造世界的时候,那就是世界的共产主义时代。”^{〔1〕}这就是“毛泽东改造罪犯思想”的渊源。到了新中国成立前夕的1949年,毛泽东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书中更明确地提出:

〔1〕 实践论·毛泽东选集(第一卷). 29

“对于反动阶级和反动派的人们,在他们的政权被推翻以后,只要他们不造反,不破坏,不捣乱,也给土地,给工作,让他们活下去,让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如果他们不愿意劳动,人民的国家就要强迫他们劳动。”这里,毛泽东明确了他在《实践论》中提到的两个概念:一是“反对改造的人们”就是“反动阶级和反动派的人们”;二是“他们的被改造”就是“强迫他们劳动”,“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至此,在明确了具体的改造对象和改造方法的基础上,“毛泽东改造罪犯思想”已基本成形,由方法而形成的“劳动改造”的概念也就此导出。

2. “劳动改造”的法定

在毛泽东的明确指示下,“劳动改造”概念的定义从“强迫罪犯在劳动中改造”的实施方法,演变为“监狱”的名称,再完善为“监狱执行刑罚”的行刑方式,并通过法规形式予以固定。这一切犹如水到渠成,顺理成章。

1949年第一届中国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共同纲领》在总纲第七条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镇压一切反革命活动,严厉处罚一切勾结帝国主义,背叛祖国,反对人民民主事业的国民党反革命战争罪犯和其他怙恶不悛的反革命首要分子。对于一般的反动分子、封建地主、官僚资本家,在解除其武装、消灭其特殊势力后,仍须依法在必要时期内剥夺他们的政治权利,但同时给以生活出路,并强迫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这是新中国第一部宪法性文件对监狱行刑工作的轮廓构画,有行刑对象——“一切勾结帝国主义,背叛祖国,反对人民民主事业的国民党反革命战争罪犯和其他怙恶不悛的反革命首要分子”,“一般的反动分子、封建地主、官僚资本家”;有行刑方法——“依法在必要时期内剥夺他们的政治权利,强迫他们在劳动中改造”;有行刑目的——“给以生活出路”,“成为新人”。

1951年,《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决议》指出:“大批应判徒刑的犯人,是一个很大的劳动力。为了改造他们,为了解决监狱的困难,为了不让判处徒刑的反革命分子坐吃闲饭,必须立即着手组织劳动改造的工作。”据此,“三公”会议通过了《关于组织全国犯人劳动改造的决议》,迅速在全国展开组织大规模劳动改造罪犯的工作。正是在这个决议的指导下,我们命名这种监狱形态的机构为“劳动改造队”。“劳动改造”以文件的形式被定为监狱的代称。

1952年,在认真总结一年来劳动改造罪犯工作成绩的基础上,召开了第一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会议提出了“政治改造与劳动改造相结合”、“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改造工作方针,把教育也作为“劳动改造”的一个内容。

在对罪犯言必称“劳动改造”的强势语境下,1954年在制定新中国监狱工